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57號

原告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複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

被告 明宏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政文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至108 年10月28日止  
之期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中藥材（下稱系爭中藥材），已積  
欠貨款新臺幣（下同）481萬8,230元未為給付。為此，爰依  
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1萬8,2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原告先前之負責人洪義欣曾以原告名義  
向被告法定代理人何政文借款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  
何政文並依洪義欣指示，於107年8月6日將系爭借款匯至洪  
義欣個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帳號詳  
卷），而交付該等借款予原告，洪義欣則開立500萬元支票1  
張（下稱系爭支票）予何政文。嗣何政文再將系爭借款債權

讓與被告，並已通知原告。其後，洪義欣與其子即訴外人洪鉦凱向被告收取貨款時，陸續以原告本得收取之貨款債權或原告收取客票，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之利息。惟洪義欣於108年7月26日死亡，原告之負責人乃變更為洪義欣配偶周朝芬，因洪義欣另有以原告名義向訴外人即兩造共同友人即將軍藥業有限公司（下稱將軍公司）負責人蔡進財借款，亦未清償，於108年10月8日，被告即與蔡進財北上嘉義和周朝芬商議系爭借款及原告對蔡進財之債務事宜，並均與周朝芬合意由原告以系爭中藥材貨款抵償該等借款債務。經結算後被告應付之貨款數額為458萬0,659元，與上開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500萬元互為抵銷後，原告尚欠被告債務41萬9,341元；其後，被告再向原告叫貨，由原告於108年10月22、25、28日交付17萬7,628元之中藥材予被告，是原告現仍積欠被告借款債務24萬1,713元。詎原告明知其就系爭中藥材貨款債權已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抵銷殆盡，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中藥材貨款，實屬無據。綜上，原告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107年5月15日至8月10日有簽立被證7所示之收據5份予被告。

(二)何政文於107年8月6日匯款500萬元至時任原告負責人洪義欣個人所有之系爭帳戶。

(三)洪義欣、洪鉦凱於107年9月3日至11月11日有交付被證8所示對帳明細表4份予被告。

(四)洪義欣於108年7月26日過世，其子洪鉦凱與周朝芬均為其之繼承人，惟洪鉦凱拋棄繼承，由周朝芬繼任原告負責人，並於同年10月8日辦理原告代表人變更登記。

(五)被告自108年8月29日至108年10月17日期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中藥材，尚未給付此部分貨款458萬0,659元；被告又

於108 年10月22日、25日、28日3 日向原告訂購中藥材，尚未給付此部分貨款17萬7,628元(以下合稱系爭貨款)。

(六)周朝芬於108 年10月9 日將原告貨品庫存表及價目表傳真予被告。周朝芬並於某日將108 年8 月1 日至10月18日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交付予被告。

#### 四、兩造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原告前負責人洪義欣是否有以原告之名義向被告負責人何政文借款500萬元？

(二)若有，則原告負責人周朝芬於洪義欣過世後至108 年8 月29 日期間，有無同意以系爭貨款抵償洪義欣以原告名義向何政文借貸之500萬元？

(三)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中藥材之貨款有無理由？

#### 五、經查：

(一)原告前以訴外人順政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順政公司）向其訂購系爭中藥材，卻未給付該等貨款等節，對順政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訴（下稱系爭另案），惟經何政文具狀答辯順政公司已於96年10月6日辦理解散登記，原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何政文之父何耳順亦已於97年去世，系爭中藥材買賣關係實係被告向原告購買，並非順政公司所為等語（參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9號卷〈下稱系爭另案嘉義地院卷〉第46頁）。原告遂變更被告為何政文，並主張系爭中藥材買賣關係存在於原告與何政文間，而因原告誤認何政文係以順政公司董事身分而與原告為藥材買賣行為，因此將順政公司記載在系爭中藥材之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同本件原證1）以及估價單（同本件原證2）之客戶名單欄位上等節，有原告於系爭另案中之民事訴訟變更暨陳報狀1份在卷可稽（參見系爭另案嘉義地院卷第87至89頁）。據此可察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關於其與被告間之買賣行為之文件記錄，均慣以「順政」作為被告之代號並為記載。嗣系爭另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4號事件審理後，認系爭中藥材買賣關

01 係存在於兩造之間，故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有本院110年度  
02 訴字第84號判決1份在卷可參（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4號  
03 卷第33至35頁），原告即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4 給付系爭中藥材貨款，合先敘明。

05 (二)系爭中藥材之貨款為475萬8,287元。

06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五)，被告自108年8月29日至108年10月  
07 28日期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中藥材，尚未給付該等貨  
08 款，是被告共計有475萬8,287元貨款未給付予原告，堪以認  
09 定。審酌原告對於被告提出之系爭貨款之對帳明細表並不爭  
10 執形式上之真正性，且原告並未再舉證證明被告應給付超出  
11 該等金額外之貨款部分事實，則原告其餘超出475萬8,287元  
12 貨款部分，顯屬無據，而無理由，先予敘明。

13 (三)洪義欣有以原告之名義向何政文借款500萬元，並已收受該  
14 等借款。而周朝芬於洪義欣過世後至108年10月間，已同意  
15 以系爭貨款抵償洪義欣以原告名義向何政文借貸之500萬元  
16 等事實認定：

17 1.何政文於本院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陳稱：

18 (1)洪義欣之前在中國時，需要現金，有以旺記名義向我借貸50  
19 0萬元，我有依他指示將該筆借款匯到系爭帳戶，他回來再  
20 跟我處理，日期就跟被證2所示匯款單（下稱系爭匯款單）  
21 之匯款時間一樣，之後他有開立系爭支票給我，就是被證1  
22 所示我跟洪鈺凱對話紀錄內容談論的票。

23 (2)後來洪義欣就該筆借款只有繳納利息錢，他有時候拿現金給  
24 我，有時候拿他們公司的客戶票據來清償利息。之前洪義欣  
25 也有跟我借貸其他款項，依我們的慣例，洪義欣有時會將其  
26 收取的客戶票據交付給我們清償債務。關於交付系爭借款的  
27 本金及利息事宜都是洪鈺凱跟我聯絡的，因為洪鈺凱跟在洪  
28 義欣旁已經5年，洪義欣說他在培養洪鈺凱，之後旺記會由  
29 洪鈺凱接任，所以他有指示洪鈺凱處理系爭借款事宜，除非  
30 洪鈺凱沒空，周朝芬才會打電話給我。我們是傳統產業，都  
31 是口頭約定而已，所以之後才有被證3、4的手寫對帳單，就

01 是以被告的貨款來抵銷原告的債務。被證3上方是洪義欣的  
02 字，被證4第1至3頁是洪鈺凱的字，第2頁的支票是他收的客  
03 票來繳利息錢。

04 (3)大概洪義欣過世後一個月約當年8月底9月初，洪鈺凱有南下  
05 跟我和蔡進財吃飯，洪鈺凱說他和周朝芬商議結果就是這次  
06 過來高雄不收貨款，要以貨抵債，他說他會放棄繼承，由周  
07 朝芬跟他女兒繼承，他說談洪義欣這筆500萬元債務，周朝  
08 芬有承認，要我們在他離職後再去嘉義找周朝芬確認債權，  
09 因為他離職後剩下的債務就是由周朝芬負責。洪鈺凱在8月2  
10 9日起至10月初有出很多貨品給我們。從8月29日開始，我們  
11 向原告訂購的商品就沒有再給付任何費用。108年10月8日是  
12 我們第一次和周朝芬商討該筆500萬元債務如何處理，當時  
13 周朝芬馬上就承認了，她說他們貨品很多，但是沒有現金，  
14 所以叫我們盡量買貨來抵債。我們當場就有訂購很多貨品，  
15 也載了很多貨回高雄，因為不夠清償，所以周朝芬隔天又傳  
16 了庫存表給我，這筆貨款有清償到本金跟利息，周朝芬說之  
17 後都清償本金，不要再算利息。

18 (4)我在洪義欣還沒和周朝芬結婚前僅在交往時，就認識周朝芬  
19 了，應該有認識2-30年了。周朝芬在108年10月20日有南下  
20 高雄找我們，本件我和周朝芬就只有接觸這兩次，她要下來  
21 前有先打電話給我，表示要就該筆債務對帳，她說洪義欣跟  
22 我們交情不錯，希望可以打折，我們在蔡進財的將軍公司那  
23 裡有談到旺記的風評很好，為了旺記的名聲，只剩下一點應  
24 該不要打折，而且她當時給的貨品價格都偏高，例如鹿角以  
25 1000元販售給我們，我們出售700元還被嫌太貴被退貨。周  
26 朝芬說好，為了他們旺記的風評，她要全部還，而我為了表  
27 示我的誠意，我就把票據還給她。她當時開一台賓士還載一  
28 個朋友，外表看起來很高貴，很像一個貴婦，所以我就很相  
29 信她，就直接把500 萬的支票給她，蔡進財夫妻和周朝芬的  
30 友人都有當場看到我拿支票給周朝芬，周朝芬看到那張支票  
31 還說這應該是我們阿凱的字跡。她當時很有誠意，之後還有

01 寄一點我訂購的貨物過來，不夠也沒有完全湊到500 萬元的  
02 貨款，我就打算不追究了，也沒再跟她討，然後周朝芬也沒  
03 有再跟我做任何的表示，但之後就收到法院的傳票。

04 (5)我都會跟蔡進財說洪義欣有跟我借500萬元的事情，他也會  
05 跟我說洪義欣有跟他借錢，中藥市場沒有祕密，洪義欣跟誰  
06 借錢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是公開的祕密，蔡進財今天如果收  
07 了利息的錢，他會跟我說，我們會互相看一下，我們也會誇  
08 洪義欣的客票很穩等語（以上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7  
09 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一第164至178頁）。並提出系爭匯  
10 款單、其與洪鈺凱於107年8月6日對話紀錄及被證3、4之手  
11 寫單據等件為證（參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88號卷〈下稱  
12 本院審訴字卷〉第69至71頁）。

13 2.證人蔡進財於本院審理中經具結後證述：

14 (1)我們都是從事中藥進口買賣事業，就只是同行而已，認識應  
15 該有30年了，相處久了大家都變成好朋友，也有生意往來，  
16 也會互相周轉。洪義欣都會以旺記名義跟我們借貸，也會如  
17 期還款，他會先開支票做抵押，之後把貨款收齊有到這個額  
18 度再算貨款的支票給我們。洪義欣和何政文之前有金錢借貸  
19 的事情已經很久了，何政文在洪義欣過世後有口頭跟我說，  
20 洪義欣還沒清償系爭借款。

21 (2)一知道洪義欣去世之後，洪鈺凱有下來跟我們收帳還有付利  
22 息，當時提到旺記還有欠何政文款項時，洪鈺凱有當場承  
23 認，他知道他父親還有向我們還有借款沒有還的。洪鈺凱最  
24 後一次有提及周朝芬交代他下來，我跟何政文跟他買的貨暫  
25 時不要收帳，她會下來找我們。我們做生意幾十年了，知道  
26 洪鈺凱的身分，因為他是旺記公司老闆的兒子，也是旺記公  
27 司的業務代表，他代表他父親下來做生意，他講話是代表旺  
28 記公司的信用度，所以他講的話我們都會相信，而且他也代  
29 表說要付出利息。結果周朝芬沒有下來，是我們上去找她。

30 (3)後來我跟何政文到嘉義旺記公司的地點跟周朝芬談，討論洪  
31 義欣向我還有何政文借貸的債務問題要怎麼解決，系爭借款

01 後來有用貨款抵借款，我親耳聽到周朝芬說沒有現金還款，  
02 裡面有一些庫存貨，如果可以跟她買賣庫存貨，再以貨款來  
03 抵借款，以此清償借款，我們就說可以，後來隔天不久周朝  
04 芬就寄送原告的貨物庫存表的項目給我們，讓我們訂貨以清  
05 償洪義欣的債務，之後有分幾批寄貨過來。被證5是周朝芬  
06 寄來的中藥庫存表。被證6 是寄來的帳單，她分幾批寄的，  
07 我也有收到類似的資料。

08 (4)寄貨過來額度跟借款差不多了，周朝芬打電話說要確認金  
09 額，她有提出是不是可以打折，我有說我給她的價格都高出  
10 市價，而且洪義欣以前的聲望也很高，打了折對洪義欣的名  
11 聲也不好，周朝芬思考一下就說那不用。貨寄來以後，周朝  
12 芬有下來高雄跟我討論，討論以後，雖然何政文部分還沒清  
13 償完畢，但何政文認為他剩下的尾數不多就算了，所以有當  
14 場還支票給周朝芬，周朝芬也是點頭，說謝謝，沒有講其他  
15 的話。但我沒有當場還給周朝芬支票，因為周朝芬還差我20  
16 幾萬尾數，所以我再去一次嘉義跟她商討尾數怎麼處理，周  
17 朝芬說還有庫存，讓我找找還有沒有需要的，我再點了我需  
18 要以後，貨還沒寄下來，我就把洪義欣給我抵押的支票還給  
19 周朝芬了。

20 (5)我們在借錢的時候，都沒有另外簽契約，都只有壓支票，我  
21 們這個年代的方式都是這樣，沒有讀過什麼書，都是講一個  
22 信用，像我支票還給他，也沒有叫他寫個收據給我。我們不  
23 是像大企業要有一個買賣契約、按照程序，因為我們都是小  
24 宗買賣，都是一個信用而已，1張發票就可以跟他要錢，大  
25 部分都是這樣的方式。而旺記借的錢，我們都是轉帳到洪義  
26 欣的帳戶，是怕查稅，以這樣的方式匯給他。因為我們借給  
27 他的收據，都是有他公司的LOGO，有記載多少錢、利息、天  
28 數，有這個紙條，我們也是確實借給他公司，沒有借給他私  
29 人，私人要借也不能借那麼多，如果他公司有怎麼樣，我對  
30 公司比較可靠。（提示被證3、4，問：這是否為你所述的借  
31 款利息、天數的格式？）我收到的是這個格式沒錯。我們當

01 時協商以貨抵債時，沒有以書面記載清償協議之類的文件，  
02 就直接講話就算話，但是我訂貨他有寄貨下來，如我剛才所  
03 提，不像大企業有一定的程序，而且我們年紀很大了，我以  
04 前經營生意40多年都是這樣的方式。剛才有說跟周朝芬是因  
05 為周朝芬說要以貨抵債，所以才會用這種手續記下來確認。  
06 洪義欣過世之前，我跟何政文都還有一直跟旺記訂貨，因為  
07 我們時常在聯絡，所以我知道何政文也有一直在跟旺記訂  
08 貨。（問：你之前說洪義欣過世之前就有陸續跟你們借錢，  
09 洪義欣清償的方式通常是用貨款來抵債嗎？跟你之間或跟何  
10 政文之間都是這樣嗎？）是。洪義欣跟何政文之間也是這  
11 樣，我有聽何政文說過。都是用貨款來抵借款，如果抵了之  
12 後，貨款沒有那麼多，我們再給付不足的貨款，如果不能還  
13 的話，他再付我們利息等語（以上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6至  
14 46頁）。

- 15 3.審酌蔡進財均與何政文、洪義欣有多年交情，衡情並無甘冒  
16 遭訴偽證罪之風險，刻意構詞為不利於洪義欣及其經營之公  
17 司之動機。而蔡進財雖與原告另有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且曾  
18 傳喚何政文到庭為其有利之證述，惟蔡進財於該案中之陳  
19 述，經該案一、二審法官比對卷內事證後，均採信為實，有  
20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  
21 重上字第36號判決附卷可考（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3至91  
22 頁；本院訴字卷二第43頁以下）。客觀上難認其所述之可信  
23 性有何瑕疵，則原告主張蔡進財證詞有袒護被告之誘因而不  
24 可採等節，並無憑據。再者，經比對原告於系爭另案中所提  
25 出之被告訂購資料：①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原告訂  
26 購之貨款金額合計為314萬3,985元；②107年1月1日至12  
27 月31日向原告訂購之貨款金額合計為364萬3,408元；③108  
28 年1月1日至7月30日向原告訂購之貨款金額合計為165萬8,  
29 535元（參見系爭另案嘉義地院卷第197、193、189頁），以  
30 及原告陳報洪義欣在世時，兩造於107至108年間之發票紀錄  
31 表同被證7所示（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61頁），記載於107

01 年銷售金額為30萬4,093元、33萬5,749元，108年銷售金額  
02 為19萬513元、19萬8,838元、1萬6982元等情，惟被告卻於  
03 本件中即於108年8月29日至10月28日期間，經原告計算訂  
04 購貨款合計481萬8,230元之貨物，短短2月間之訂購數額明  
05 顯多於先前各年份訂購數額，與兩造先前買賣中藥材之情形  
06 有別，可合理推知該2個月期間之系爭中藥材買賣並非係兩  
07 造間常平常往來之正常交易，而係存有特定目的考量所為之  
08 買賣行為。否則以周朝芬於洪義欣過世後即擔任原告實質代  
09 表人，且於洪義欣過世後不久，即已了解原告公司當下經營  
10 狀況不太好等情，此經周朝芬陳述在卷（參見本院訴字卷一  
11 第108至109頁），而被告於108年8月29日至10月9日期  
12 間，已向原告訂購約113萬元許卻未繳納貨款之情形下，周  
13 朝芬豈會又再任由被告訂購高達368萬元許之中藥材，並均  
14 已出貨予被告，且該金額又與系爭借款金額相近。則依上開  
15 各情，足資佐證蔡進財證述周朝芬有承認原告該筆向何政文  
16 借貸之系爭借款債務，並同意以貨款抵銷系爭借款債務等節  
17 應為真實，且堪認蔡進財上開證述均堪採信。

18 4.而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系爭匯款單、被告3、4之單  
19 據，雖無從直接證明兩造間有何借貸關係存在，且蔡進財雖  
20 證述其係經由何政文告知，始知悉洪義欣有以原告名義向何  
21 政文借貸系爭借款等情。然依蔡進財證述何政文確有返還系  
22 爭支票予周朝芬，而周朝芬於洪義欣過世後不久已實質擔任  
23 原告之負責人，為公司決策，並已明確了解原告內部經營狀  
24 況等情下，仍於上開期間同意以系爭中藥材貨款抵銷系爭借  
25 款債務，據此已堪認周朝芬斯時亦已承認系爭借款債務無  
26 訛，亦可佐證被告主張原告有積欠何政文系爭借款債務，且  
27 何政文陳述洪義欣以原告名義向其借貸系爭借款時，有開立  
28 系爭支票予其等節應為真實。再審酌洪義欣與何政文、蔡進  
29 財數十年來因事業因素互有往來且交情良好，何政文上開陳  
30 述原告歷來向其等借貸時，均無簽立任何文件，僅收取原告  
31 交付之票據為擔保，及原告歷來有持其收取之客票交付予何

01 政文或蔡進財以清償債務等情，經以其等間之情感程度衡量  
02 之，並未與常理有悖，且原告該等借貸慣例，經核亦與蔡進  
03 財上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自難以原告與何政文間並無簽立  
04 系爭借款之借貸文件，逕認系爭借款不存在。而原告於系爭  
05 另案中陳述：何政文以順政公司與原告交易期間，都是以個  
06 人名義匯款到原告公司前負責人洪義欣之系爭帳戶中等語  
07 （參見系爭另案卷第181頁），此與何政文陳述系爭借款方  
08 式相符，亦難以何政文係將系爭借款匯入洪義欣之系爭帳戶  
09 內，逕認此非屬原告向何政文借貸之款項。又何政文提出其  
10 與洪鈺凱上開對話紀錄中，何政文有拍攝系爭匯款單照片予  
11 洪鈺凱，並向洪鈺凱詢問：「你老爸是否有托一張票要給  
12 我」，經洪鈺凱回覆「我問一下」等語及和何政文通話聯絡  
13 後，何政文於108年8月7日向洪鈺凱傳送：「票已收到」等  
14 語（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9頁），比對蔡進財證述於周朝芬  
15 以貨抵債清償大部分債務後，何政文有將洪義欣交付之系爭  
16 借款支票返還予周朝芬等節，堪認何政文證述該對話紀錄談  
17 論之票據即係系爭支票，應為可信，且該份對話紀錄應屬真  
18 實。審酌何政文與洪鈺凱為該等對話時，客觀上並無從得知  
19 他日將因系爭借款而有訟爭，其等此部分之對話，應係其等  
20 之真意。準此，系爭借款確實係洪義欣自行決定所為之借貸  
21 行為，並非洪鈺凱個人之行為，亦堪認定。此外，原告於提  
22 起本件訴訟前，關於其與被告間之買賣行為之文件記錄，均  
23 慣以「順政」作為被告之代號並為記載，已如前述。據此觀  
24 諸被告上開提出之被證3、4手寫單據，格式亦與上開原告於  
25 系爭另案中提出之前開立給被告之估價單影本格式相符（參  
26 見系爭另案嘉義地院卷第183至185頁），其上並均將訂購者  
27 即被告記載「順政」，此與原告素來開立兩造間買賣訂購單  
28 之記錄習慣一致，審酌該等單據本為原告公司內部之紙張，  
29 供原告記載交易內容所用，客觀上被告應不易取得，惟被告  
30 卻提出該等特殊紙張書寫之對帳紀錄，且其上記載各次支付  
31 利息之時間、金額，其中並有記載「支票7/0000000」等文

01 字，即係嘉信貿易行支付予原告之貨款支票，有嘉信貿易行  
02 111年8月18日函文、益弘興業有限公司108年7月15日開立之  
03 面額1萬5,635元支票等件附卷可證（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5  
04 7頁），而該支票於108年7月25日已供被告兌現，有被告提  
05 出之元大銀行製發之票據會總單客戶收執聯、客戶往來明細  
06 表等件附卷可佐（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61至263頁）。可察  
07 原告前於108年7月間有交付其向客戶收受之票據予被告之行  
08 為，足資佐證被證3、4之單據為真正，且係洪義欣以原告名  
09 義和何政文間就系爭借款之對帳紀錄。則依上開各情交互參  
10 照，堪信被告答辯洪義欣前有以原告之名義向何政文借款50  
11 0萬元，且周朝芬於洪義欣過世後至108年8月29日期間，  
12 亦有同意以系爭中藥材貨款抵償洪義欣以原告名義向何政文  
13 借貸之500萬元等節，應為真實。

14 (四)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15 人不生效力。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  
16 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  
17 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18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  
19 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297條第1  
20 項前段、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21 系爭中藥材之貨款為475萬8,287元，已如前述。又原告負責  
22 人周朝芬於洪義欣過世後至108年8月29日期間，有同意以  
23 系爭中藥材貨款抵償洪義欣以原告名義向何政文借貸之500  
24 萬元，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據此堪認何政文陳述其已將系爭  
25 借款債權讓與被告等情已先行通知原告等節應為真實。準  
26 此，被告將系爭借款債權即500萬元與其對原告之系爭中藥  
27 材之貨款債務475萬8,287元抵銷後，系爭中藥材貨款債務已  
28 全數清償完畢。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系爭中藥材之貨款，並無理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買賣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1  
31 萬8,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2 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03 之。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05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06 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亭妤